四川蜀信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学生食堂劳务费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蜀信绩效〔2024〕1212

项目名称：2023学生食堂劳务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蓬溪县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蜀信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10月-12月

摘 要

一、购买服务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文件精神，四川省教育厅于2021年12月6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管理的通知》，把实施“营养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生工程来抓，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不断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按照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伙房）从业人员，并做好待遇保障和专业培训等工作。为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教体局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协同蓬溪县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同开展学校食堂劳务费项目。2023年学校食堂劳务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算调整后503万元，实际支出457.24万元。

依据《蓬溪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发〈蓬溪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蓬教发〔2017〕5号），学校食堂实行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即食品加工制作、从业机构及人员引入使用和退出等经营管理活动以学校为责任主体自主管理。因本项目涉及38所蓬

溪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价组随机抽查 12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主体以及对应承接主体展开绩效评价。

二、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购买必要性强、购买需求明确，制定了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38 所学校实现了自主经营情况下为 37,604 名学生提供了营养餐供餐服务。该项目实施期间，完成了蓬溪县辖区范围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食提供及时率 98.88%；营养餐食服务品质达标率 89.1%；93.66%的服务对象反映每日提供的营养餐食温度适宜；对营养餐食整体满意度达 87.8%；服务人员的衣帽整洁整体满意度达 89.8%。经评价该项目评价总得分 87.49 分。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监管主体的主要问题

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易触发潜在的合同履约风险；食堂劳务人员配置比例不科学，部分学校存在超比例、配备不足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数量指标未考察本项目覆盖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数量情况，二是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贴切的质量指标，三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食堂正常运转率”应为质量指标。

2.购买主体的主要问题

（1）部分学校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评价组随机抽查的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其中9所学校均未制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部分学校资质不明朗。个别学校的承接主体经营范围不具有餐饮服务，其提供的餐饮服务品质具有不确定性和稳定性。

3.承接主体的主要问题

部分学校服务供应商每日检查执行不到位。存在部分学校每日晨、午检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检查内容单薄、不全面问题；营养餐食提供及时率98.88%，未达100%目标值；营养餐食服务品质达标率89.1%，未达100%目标值。

（二）相关建议

1.监管主体的主要问题

建议单位在项目启动时，提前向预算批复单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的申请，做好预算计划，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科学配置食堂劳务人员数量。既要避免超比例配置造成资源浪费，也要确保配置人手充足，以免因人手不足而降低供应商为学校学生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餐饮服务品质；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

况制定各项指标。

2.购买主体方面的建议

健全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以确保学生食堂在购买劳务服务时有明确的制度指导和规范约束；加强学校供应商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确保与有资质的服务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3.承接主体方面的建议

完善每日检查内容，确保应检尽检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保证营养餐食及时的供给；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避免和学生发生各种争吵冲突。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实施背景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项目实施内容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五）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4
（一）评价方法 4
（二）评价指标 6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13
四、存在主要问题 25
（一）监管主体的主要问题 25
（二）购买主体的主要问题 28
（三）承接主体的主要问题 31
五、相关措施建议 36
（一）监管主体的建议 36
（二）购买主体的建议 37
（三）承接主体的建议 37
六、附件 38

2023学生食堂劳务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我们接受蓬溪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蓬溪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2023年学生食堂劳务费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项目情况，进行了4人次访谈，累计发放并回收满意度问卷2,163份（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1,655份、购买主体满意度问卷508份），电话访谈12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1.实施背景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四川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把实施“营养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生工程来抓，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

身体素质，不断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

依据《蓬溪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发〈蓬溪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蓬教发〔2017〕5号），学校食堂实行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即食品加工制作从业机构、人员引入使用和退出等经营管理活动以学校为责任主体自主管理。县教体局协同蓬溪县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同开展学校食堂劳务费项目。县教体局为本项目监管主体，负责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以及根据每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实际情况，按照就餐学生人数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核定食堂（伙房）从业人员人数；蓬溪县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项目实施主体（购买主体），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制度和工作要求。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个人为本项目承接主体，根据《学校食堂劳务承包合同》要求，按时按质为在校学生提供营养餐食，保证学校食堂食品新鲜、卫生、安全，不得提供过期变质食品，严禁向师生提供剩菜剩饭。

2.决策程序

本项目为常年性、民生保障类项目。评价组现场访谈项目相关负责人，该项目已于2019年经过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决定，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学生食堂劳务费”项目。同

时，评价组核查随机抽取的1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2023年食堂劳务服务资料，均按照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或采购制度管理要求，经过了集体会议决策。

（二）项目绩效目标

县教体局对本项目设置的总体目标为：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实行自主经营，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三）项目实施内容

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个人按照《学校食堂劳务承包合同》及学校要求进行“营养餐”加工制作，保证师生每天正常就餐；确保食品加工、储藏、收发等环节的安全；爱护经营场所和食堂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甚至破坏现有的设备设施；负责食堂内部及周边清洁卫生，负责办理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和定期体检；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体局以及学校要求做好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工人晨检、食品留样、食堂员工防疫管理等相关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台账、档案资料供备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监管主体组织管理

县教体局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计财股、体艺股、监审股为责任股室。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食堂标准化规划建设、劳务公司及劳务人

员引入和退出管理、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对学校食堂经营进行常规管理、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

2.购买主体组织管理

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3.承接主体组织管理

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行开展政府采购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个人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各承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学校教职工提供餐饮服务，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

（五）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自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3学生食堂劳务费项目预算年初批复603万元,调整后预算批复503万元,实际支出457.24万元。资金使用率90.90%。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运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文献法

对涉及本项目决策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购买、项目组织与监管等资料研究，深入了解并掌握本项目实施的背景、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及相关要求。

2.比较法

（1）评价组将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采购等环节管理程序与《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进行比较，综合判断项目立项等管理程序的合规性。（2）评价组将本项目采购合同与实际服务内容、服务数量对比分析，判断项目采购合同完整性，进一步判断项目需求论证充分性；评价组将督查检查考核要求与考核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项目监督执行有效性。（3）成本横向比较分析，评价组将本项目实施成本、服务数量等与类似项目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对本项目约定投入人员开展成本对比分析，综合判断项目成本的节约程度。（4）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组将本项目立项、采购合同、绩效目标表等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基于对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因素的了解，如服务人员安排及管理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

4.社会调查法

（1）选取本项目实施服务辖区范围内各点位受益服务对象发放公众问卷，综合判断项目实施效果情况。（2）评价组对购买主体发放公众问卷，综合判断与项目承接公司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满意情况。

（二）评价指标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要求及附件“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辖区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及该项目实施内容、特点，从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两个角度设计评价指标。根据重要性原则，购买主体占30%的权重、承接主体占70%的权重。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主体）设计决策管理、项目购买与监管两个一级指标；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个人（承接主体）设计组织管理、项目绩效两个一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分别在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重要性原则设计分值权重。评价组结合本项目实施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食堂劳务人员适配率”“食堂劳务人员健康证合格率”“每日晨检检查执行率”“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率”项目服务效果评价指标。

2.指标体系考察重点

购买主体角度：（1）在项目决策方面，①考察该项目

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②考察该项目是否具有购买的必要性，是否有现实的迫切需求，是否有对该项目实施的需求充分分析，需求论证是否遵循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③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是否细化量化、是否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2）在项目购买及监管方面，①考察该项目购买服务需求是否明确。②考察是否按照“以事定费，费随事走”的原则测算该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市场比较是否充分。③考察该项目是否存在“重购买、轻管理”的情况。④考察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提供食堂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

承接主体角度：（1）组织管理方面，①考察该项目服务是否有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②该项目考察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是否熟悉。③考察该项目服务档案、满意度测评记录是否完整。（2）项目绩效方面，①考察该项目服务内容是否完成、服务质量是否达标、服务是否及时、服务成本是否节约。②考察该项目服务效益，“食堂劳务人员适配率”“食堂劳务人员健康证合格率”“每日晨检检查执行率”“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率”实现情况。③考察本项目各点位受益学生对食堂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整体满意程度。

3.指标体系评价内容

本项目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三层分层指标，4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上级及本级政府相关文件、采购合同、绩效目标表、财务数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服务过程档案、访谈、公众问卷等。

购买主体角度，决策管理占 10%权重分，主要考察决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合规性、购买服务必要性、绩效目标指标细化量化程度；项目购买与监管占 20%权重分，主要考察购买需求测算合理性、购买程序的规范性、服务合同明确完整性、资金拨付合规性、监管执行有效性。

承接主体角度，组织管理占 10%权重分，主要考察组织管理制度机制健全性、人员班次安排合理性、服务过程管理档案完整性；项目绩效占 60%权重分，主要考察服务数量完成率，服务及时率，服务质量品质达标率，服务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购买必要性强、购买需求明确，制定了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38 所学校实现了自主经营情况下为 37,604 名学生提供了营养餐服务。该项目实施期间，完成了蓬溪县辖区范围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食提供及时率

98.88%；营养餐食服务品质达标率89.1%；93.66%的服务对象反映每日提供的营养餐食温度适宜；对营养餐食整体满意度达87.8%；服务人员的衣帽整洁整体满意度达89.8%。经评价该项目评价总得分87.49分。

监管主体方面存在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食堂劳务人员配置比例不科学、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购买主体方面存在部分学校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部分学校资质不明朗的问题。

承接主体方面存在部分学校每日检查执行不到位、服务及时率98.88%未达100%目标值、服务品质达标率89.1%未达100%目标值的问题。

经评价该项目评价总得分87.49分，其中：项目决策管理满分10分，评价得分8分；项目购买与监督满分20分，评价得分16.75分；项目组织管理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项目绩效60分(服务效果满分40分,评价得分34.74分；满意度满分20分，评价得分18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1。

表4-1 2023学生食堂劳务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	项目决策	决策依据	2	依据充分	2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程序	1	程序严密	1	
			购买的必要性	2	必要性强	2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5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	3	一是数量指标未考察本项目覆盖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数量情况，二是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贴切的质量指标，三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食堂正常运转率”应为质量指标。
	项目购买与监管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3	抽查的12所学校，其余3所学校制定了购买服务绩效管	0.75	抽查的12所学校，其中9所学校未制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理相关制度		
			购买需求	3	需求明确	3	
			测算依据	3	依据充分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3	
			服务合同	3	合同规范、翔实	3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	2	部分月份资金拨付不及时	1	部分月份资金拨付不及时；3个月支付不及时
		项目监管	监管执行	3	监管到位	3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	组织管理	5	组织管理严密	5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控制	5	过程控制规范	5	
	项目绩效	服务效果	服务数量	5	服务数量合格	5	
			服务时效	5	98.88%	4.94	营养餐食提供及时率98.88%，未达100%目标值
			服务品质	5	89.1%	4.46	服务品质达标率89.1%，未达100%绩效目标值或评价目标值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控制一致	5	
			食堂劳务人员适配率	5	58.33%	2.92	抽查的12所学校，配置比例不符合标准的共5所学校；适配率58.33%，未达到100%评价目标值
			食堂劳务人员健康证合格率	5	100%	5	
			每日晨	4	66.67%	2.5	抽查的12所学校，部分学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检查执行率				校检查内容单一不完整，个别学校未执行检查工作
			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率	5	98.35%	4.92	问卷调查反馈参训率98.35%，未达到100%评价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买主体满意度	10	90.4%	10	问卷调查反馈满意度90.4%，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	10	88.4%	8	问卷调查反馈满意度88.4%，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值
合计				100	/	87.49	/

（二）绩效分析

1.购买主体决策管理分析

（1）决策依据方面。

蓬溪县教育体育局《印发关于〈蓬溪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蓬教发〔2017〕5号），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县教体局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食堂规模审批学校食堂从业机构及人员劳务费控制数，并根据学校实际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务人员和劳

务公司管理费，与《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管理的通知》“各地应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可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等方式配备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要求一致，本项目符合中央、省决策部署。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自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启动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扎实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明显提升。同时也要看到，一些地方还存在食品安全管理不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供餐质量和水平不高等问题。”当前继续实施食堂劳务费项目需求相符合。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川财规〔2022〕1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后勤服务的‘餐饮服务’”，本项目属于购买服务范畴。

本项目与各个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主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职能职责相关。

综上，本项目的设立符合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并与购买主体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

（2）决策程序方面。

本项目为常年性、民生保障类项目。评价组现场访谈项目相关负责人，该项目已于2019年经过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决定，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学生食堂劳务费”项目。

评价组核查随机抽取的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2023年食堂劳务服务情况，均经过了集体会议决策。项目经过集体决策，决策程序严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2 蓬溪县12所学校购买服务决策情况

序号	学校	决策程序	序号	学校	决策程序
1	明月小学	会议决策	7	天福镇小学	有
2	蓬南镇初级中学	集体决议	8	鸣凤小学	行政会议决定
3	三凤镇金龙学校	会议决策	9	金桥镇高坪学校	会议确定
4	蓬南小学	会议决策	10	三凤镇学校	三重一大会议决定
5	大石镇学校	会议	11	任隆中学	集体决策
6	蓬南镇明德小学	三重一大	12	蓬南中学	集体决策

（3）购买必要性方面。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年）》规划，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都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改善我国的教育水平，实现教育平等的重要决策。故学生食堂劳务费项目实施具有现实需求。

本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蓬溪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服务对象明确。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需求，且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明确，购买必要性强。

（4）绩效目标方面。

县教体局对本项目设置的总体目标为：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实行自主经营，并保障其正常运转。

评价组核查本项目《学校食堂劳务承包合同》明确了服务内容：承接主体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和管理，所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热情大方、烹饪技术好，持有效健康证等必要证件上岗，且报经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查备案；保证师生每天正常就餐，确保食品加工、储藏、收发等环节的安全。严格遵守国家营养餐工作制度，规范营养餐工作，确保营养餐数量和质量，确保学生就餐安全。

明确了服务时间及要求：承接主体保证全校师生按时就餐，且每餐食品加工储存不得超过2小时。

明确了质量保障措施：承接主体负责办理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和定期体检，负责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体局以及学校要求做好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工人晨检、食品留样、食堂员工防疫管理等相关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台账、档案资料供备查。

本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要素完整。但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

综上，本项目明确了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服务质量要求、明确了质保措施，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

2.购买主体项目管理分析

（1）管理制度方面。

评价组核查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其中蓬南镇明德小学制定了《蓬溪县蓬南镇明德小学校对食堂承包商考核制度》明确了管理对象和管理要求；天福镇小学制定了《学校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购买服务需求确认、供应商评估、合同签订、服务实施、服务验收等细则；鸣凤小学建立了《蓬溪县鸣凤镇小学校食堂劳务承包管理制度》明确了食堂管理、监督检查等管理细则。其余9所学校均未制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故本项目部分购买主体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2）购买需求方面。

评价组核查《学校食堂劳务承包合同》，其明确了第三服务公司或个人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热情大方、烹饪技术好，持有效健康证等必要证件上岗，且报经学校审查备案；每餐必须食品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保证师生每天正常就餐，确保食品加工、储藏、收发等环节的安全；必须爱护经营场所和食堂设备设施（附经双方确认的设备、设施清单），不得擅自改变甚至破坏现有的设备设施等。综上购买需求明确、完善、合规，符合学校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的购买需求。

（3）测算依据方面。

评价组核查县教体局提供的资料，其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认真测算。根据访谈记录，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前，与安居区、遂宁市其他区县进行价格比较，并结合相关行业标准，合理制定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测算依据充分。

（4）购买程序的规范性方面。

评价组核查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并依据《内部控制建设制度》或《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项目采购流程。购买程序规范。具体详见下表：

表4-3蓬溪县12所学校购买服务方式情况

序号	学校	购买服务方式	序号	学校	购买服务方式
1	明月小学	直接委托	7	天福镇小学	直接委托
2	蓬南镇初级中学	直接委托	8	鸣凤小学	直接委托
3	三凤镇金龙学校	直接委托（上学年）招标（下学年）	9	金桥镇高坪学校	直接委托
4	蓬南小学	直接委托	10	三凤镇学校	招标
5	大石镇学校	招标	11	任隆中学	招标
6	蓬南镇明德小学	招标	12	蓬南中学	竞争性磋商

（4）服务合同方面。

评价组核查《学校食堂劳务承包合同》，其内容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评价组随机抽查选取了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核查了各学校合同签订情况，均明确了承包内容及承包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4-4 12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学校名字	主要服务内容	支付方式
1	明月小学	1、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保证师生每天正常就餐，确保食品加工、储藏、收发等环节的安全。 2、必须爱护经营场所和食堂设备设施，不得擅	按时上报县教体局将劳务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
2	蓬南镇初级中学		
3	三凤镇金龙学校		
4	蓬南小学		

序号	学校名字	主要服务内容	支付方式
5	大石镇学校	自改变甚至破坏现有的设备设施。 3、负责食堂内部及周边清洁卫生,负责办理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和定期体检，负责按市场监督管理局、教体局以及学校要求做好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工人晨检、食品留样、食堂员工防疫管理等相关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台账、档案资料收集，备查。	定的银行账户。每学期劳务费按照县教体局确定的月数及月劳务费标准进行结算。
6	蓬南镇明德小学		
7	天福镇小学		
8	鸣凤小学		
9	金桥镇高坪学校		
10	三凤镇学校		
11	任隆中学		
12	蓬南中学		

3.购买主体资金管理分析

根据本项目资金支付明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约457.24万元。

评价组核查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均要求按时支付相应劳务费。根据县教体局提供的一体化资金支付明细表：2023年4月17日支付了2023年2月学校食堂劳务费；2023年6月1日支付了4月学校食堂劳务费；2023年9月25日支付2023年6月学校食堂劳务费，具体见表5-1。存在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拨付的情况。

4.购买主体项目监管分析

本项目购买主体按天开展每日晨检、午检检查。评价组核查购买主体检查记录表，食堂管理人员均在每天早晨或午间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

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但部分学校的检查内容不完整，仅对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温测定。

5.承接主体组织实施分析

（1）组织管理分析

评价组核查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签约的学生食堂劳务费供应商，存在部分承接主体的经营范围无餐饮服务、资质不明等问题，本项目承接主体组织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2）过程控制分析

评价组核查承接主体提供的资料，提供的人员名单及人数符合蓬溪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发《蓬溪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蓬教发〔2017〕5号）的要求，人员档案资料完整；并不定时对工作人员开展了食堂安全相关培训。承接主体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规范。

6.服务产出分析

（1）服务数量完成率100%

评价组对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服务供应商严格遵循了蓬溪县2023年上学年（秋季学期）180天及下学年（春季学期）120天的上学日安排，按照每日提供一顿早餐或午餐的服务标准执行，服务供应商为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20,030学生人次、提供了不少于300次的食堂供餐服务，确切地满足了每个上学日均提供服务的要求，服务数量完成

率 100%。

（2）服务时效分析

评价组通过现场访谈了解承接主体每天按照《学校食堂劳务承包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展工作。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问卷，了解各学校营养餐服务对象、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时效的满意情况。但根据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反映服务提供及时率为98.67%,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值，购买主体反映服务提供及时率为 99.09%，未达到 100%绩效目标值。

（3）服务品质/质量分析

评价组通过现场访谈了解承接主体每天按照《学校食堂劳务承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品质开展工作。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问卷，了解各学校营养餐服务对象、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品质的满意情况。但根据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反映服务提供品质合格率为 87.8%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值；购买主体反映服务提供品质合格率为 90.40%，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值。

7.服务成本分析

评价组查询到《蒲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方案》（蒲学生营养办〔2014〕1 号），该文件按照学生 1 元/人/天的补贴标准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支付食堂劳务人员管理费；评价组通过查询公开的中标公告《叙永县黄坭镇初级中学校食堂营养餐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结果

更正公告》项目合同，其劳务外包费用按 1 元/生/天标准计算，以学生实际就餐的人数和天数结算费用。

本项目同样按照学生 1 元/人/天的补贴标准执行，本项目的成本节约率为 0%，与以上两个项目的执行标准一致。

（4）食堂劳务人员适配率 58.33%

评价组核查 12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送的《蓬溪县 2023 年上下期学生就餐人数统计表》《蓬溪县 2023 年学生食堂从业机构及人员引入申报审批表》《蓬溪县 12 所学校食堂采购劳务情况登记表》，5 所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配置比例未严格按照食堂从业人员职数与就餐学生人数 1:100 执行。

（5）食堂劳务人员健康证合格率 100%

评价组核查 12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食堂劳务人员一共 124 人，对应的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124 张。经核查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作业期限均属于 2023 年，食堂劳务人员健康证合格率 100%。

（6）每日晨检查执行率

评价组核查 12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每日晨检资料，本项目承接主体绝大部分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文件执行，实行每日晨检制度，但晨检内容不统一。其中三凤镇金龙学校食堂检查记录内容最为齐全、规范，涉及 4 项检查项目，21 项具体检查内容、标准及处

理方法；明月小学、蓬南镇初级中学、鸣凤小学、金桥镇高坪学校均只例行了体温测定，未进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检查；大石镇学校未实行每日晨检制度。每日晨检查执行率66.67%未达到100%的绩效目标值。

（7）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率98.35%

评价组核查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学习的资料，除蓬南镇初级中学、大石镇学校、任隆中学、蓬南中学未见相关培训学习资料，其他8所学校均开展了至少1次的培训学习活动。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率98.35%。

9.满意度分析

（1）购买主体满意度

根据回收的325份有效购买主体问卷，学校教师或是班主任对承接主体的服务质量满意度90.4%；学校教师或是班主任对服务工作整体满意度90.4%。详见下图：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平均分
服务质量满意度	22(6.77%)	0(0%)	7(2.15%)	55(16.92%)	241(74.15%)	4.52
服务工作整体满意度	22(6.77%)	0(0%)	6(1.85%)	55(16.92%)	242(74.46%)	4.52
小计	44(6.77%)	0(0%)	13(2%)	110(16.92%)	483(74.31%)	4.52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回收的1,655份有效学生问卷，学生对营养餐食品质的满意度87.80%；学生对营养餐食相关服务人员衣帽整洁情况的满意度89.8%；学生对服务人员整体服务满意度

88.4%。详见下图: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平均分
服务人员整体满意度	18(1.09%)	13(0.79%)	217(13.11%)	409(24.71%)	998(60.3%)	4.42
营养餐食品质整体满意度	27(1.63%)	20(1.21%)	222(13.41%)	402(24.29%)	984(59.46%)	4.39
小计	45(1.36%)	33(1%)	439(13.26%)	811(24.5%)	1982(59.88%)	4.41

题目\选项	很不整洁	不整洁	一般	较整洁	很整洁	平均分
衣帽整洁整体满意度	10(0.6%)	6(0.36%)	179(10.82%)	428(25.86%)	1032(62.36%)	4.49
小计	10(0.6%)	6(0.36%)	179(10.82%)	428(25.86%)	1032(62.36%)	4.49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监管主体的主要问题

（1）资金拨付不及时

本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评价组核查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均要求按时支付相应劳务费，具体合同付款细则见表5-1。根据县教体局提供的一体化资金支付明细表：2023年4月17日支付了2023年2月学校食堂劳务费;2023年6月1日支付了4月学校食堂劳务费；2023年9月25日支付2023年6月学校食堂劳务费。资金拨付不及时，易触发潜在的合同履约风险，同时会影响食堂劳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品质。详见下表:

表5-1 12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劳务费用支付情况

序号	学校	合同约定支付时间	实际支付时间
1	明月小学	甲方于每月 28 日支付乙方劳务费元,其管理费待每期考评后一次性支付 2000 元	①23年2月学校食

2	蓬南镇初级中学	甲方于每月上级部门拨付劳务工资后5日内全额转付给乙方，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堂劳务费于2023年4月17日支付;②23年4月学校食堂劳务费于2023年6月1日支付；②23年6月学校食堂劳务费于2023年9月25日支付
3	三凤镇金龙学校	甲方负责每月按时到蓬溪县教体局拨付劳务费给乙方公司。教体局确定我校5个食堂劳务，按每月每人2200元计算，每月共11000元，一年的具体金额以教体局拨付为准。由乙方统筹发放，甲方不负责发放到个人	
4	蓬南小学	甲方应按时上报教体局将劳务费拨付给乙方	
5	大石镇学校	甲方支付乙方月劳务费3300元	
6	蓬南镇明德小学	甲方应在上级拨付劳务费到校10个工作日内将劳务费拨付给乙方	
7	天福镇小学	甲方于每月28 日支付乙方劳务费 19800.00 元	
8	鸣凤小学	甲方按照县教体局核定的劳务费拨付给学校后每月支付乙方13200.00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劳务费与教体局所拨付费用相等,所支付的月数与教体局核定的月数相等，若教体局增加或减少相关费用，将相应的增加和减少相关费用	
9	金桥镇高坪学校	甲方需及时将教体局营养办下拨的劳务费足额支付给乙方	
10	三凤镇学校	甲方应按时上报县教体局将劳务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 2000元/月，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每学期劳务费按照县教体局确定的月数及月	

		劳务费标准进行结算	
11	任隆中学	甲方于每月支付乙方劳务费,其管理费待每期考评后一次性支付	
12	蓬南中学		

（3）食堂劳务人员配置比例不科学

评价组核查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送的《蓬溪县2023年上下期学生就餐人数统计表》《蓬溪县2023年学生食堂从业机构及人员引入申报审批表》《蓬溪县12所学校食堂采购劳务情况登记表》，5所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配置比例未严格按照食堂从业人员职数与就餐学生人数1:100执行。食堂劳务人员适配率58.33%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5-2 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劳务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学校	2023年学生人数	2023年劳务配置人数	应配置人数(1:100)	配置评价(1:100)
1	明月小学	379	5人	4	超比例
2	蓬南镇初级中学	1313（2023春季开学校人数）	14	14	符合
3	三凤镇金龙学校	23上期：340 23年下期：	5	上期：4 下期：3	符合

		296			
4	蓬南小学	上 1879 下 1773	19	上期：19 下期：18	符合
5	大石镇学校	上期 1455 人 下期 1267 人	上期 15 人 下期 13 人	上期：15 下期：13	符合
6	蓬南镇明德小学	上期 1751 下期 1686	14	上期：18 下期：17	略少
7	天福镇小学	1711	9	18	略少
8	鸣凤小学	2023 年春季 514 人； 2023 年秋季 459 人。	6	春季：6 秋季：5	符合
9	金桥镇高坪学校	春季：342 秋季：315	春季 5 人 秋季 4 人	春季：4 秋季：4	符合
10	三凤镇学校	957	11	10	超比例
11	任隆中学	上期：635 下期：574	上期：7 下期：5	上期：7 下期：5	符合
12	蓬南中学	上期：1,174 下期：1,210	上期：7 人 下期：9 人	上期：12 下期：13	略少

（二）购买主体的主要问题

（1）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

评价组核查抽取的 12 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购买

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其中蓬南镇明德小学制定了《蓬溪县蓬南镇明德小学校对食堂承包商考核制度》明确了管理对象和管理要求；天福镇小学制定了《学校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购买服务需求确认、供应商评估、合同签订、服务实施、服务验收等细则；鸣凤小学建立了《蓬溪县鸣凤镇小学校食堂劳务承包管理制度》明确了食堂管理、监督检查等管理细则。其余 9 所学校均未制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2）部分承接主体资质不符合

本项目承接主体组织大部分管理规范，但存在部分承接主体的经营范围无餐饮服务，个别提供服务的承接主体资质不明情况。评价组核查 12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签约的学生食堂劳务费供应商，发现遂宁市群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餐饮服务，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未查到船山区怡然休闲会所相关经营范围信息。详见下表:

表 5-3 12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承接主体资格情况

序号	学校	承接主体	经营范围	资质
1	明月小学	营山洪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服务	符合

序号	学校	承接主体	经营范围	资质
2	大石镇学校	营山洪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3	天福镇小学	营山洪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4	三凤镇学校	营山洪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5	蓬南镇初级中学	四川尚品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符合
6	三凤镇金龙学校	船山区怡然休闲会所（上学年）	查无企业	不符合
		遂宁市群英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学年）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不符合
7	蓬南小学	遂宁市群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不符合
8	蓬南镇明德小学	遂宁市河东新区怡然休闲会所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符合

序号	学校	承接主体	经营范围	资质
9	鸣凤小学	四川尚品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符合
10	金桥镇高坪学校	杨晓兰（上学年）		符合
		遂宁市祥缘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学年）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	
11	任隆中学	四川宇德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符合
12	蓬南中学	四川百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新鲜蔬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	符合

（三）承接主体的主要问题

（1）4所学校每日晨检查执行不到位

评价组核查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每日晨检执行资料，本项目承接主体绝大部分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

知》（教财〔2022〕2号）要求，实行每日晨检制度，但晨检内容各学校未统一。其中三凤镇金龙学校食堂检查记录内容最为齐全、规范，涉及4项检查项目，21项具体检查内容、标准及处理方法；明月小学、蓬南镇初级中学、鸣凤小学、金桥镇高坪学校均只例行了体温测定，未进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检查；大石镇学校未实行每日晨检制度。详见下表:

表5-4 1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劳务人员考核情况

序号	学校	日常考核检查
1	明月小学	《蓬溪县明月镇小学校食堂工人晨、午检体温情况登记表》
2	蓬南镇初级中学	《蓬南初中晨检调查记录表》
3	三凤镇金龙学校	《学校食堂检查记录表》
4	蓬南小学	《蓬南小学食堂人员2023年1-12月晨检记录》
5	大石镇学校	无
6	蓬南镇明德小学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晨检记录表》
7	天福镇小学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晨检午检记录表》
8	鸣凤小学	《蓬溪县鸣凤镇小学校食堂职工签到及晨检午检记录》
9	金桥镇高坪学校	每餐体温测量，无其他检查记录
10	三凤镇学校	《蓬溪县三凤镇小学校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监测表》
11	任隆中学	《任隆中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学生“三检”“两检”登记表》
12	蓬南中学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晨检记录表》

（2）提供服务及时率未达100%绩效目标值

营养餐食提供综合及时率 98.88%，未达 100%绩效目标值。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中，1.15%学生表示“偶尔不及时，特别是节假日”；0.18%学生表示“不及时，经常在饭点时段去食堂均未做好饭菜”。详见下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及时，一到时间点就能供应上	1633	98.67%
偶尔不及时，特别是节假日	19	1.15%
不及时，经常在饭点时间段去食堂均未做好饭菜	3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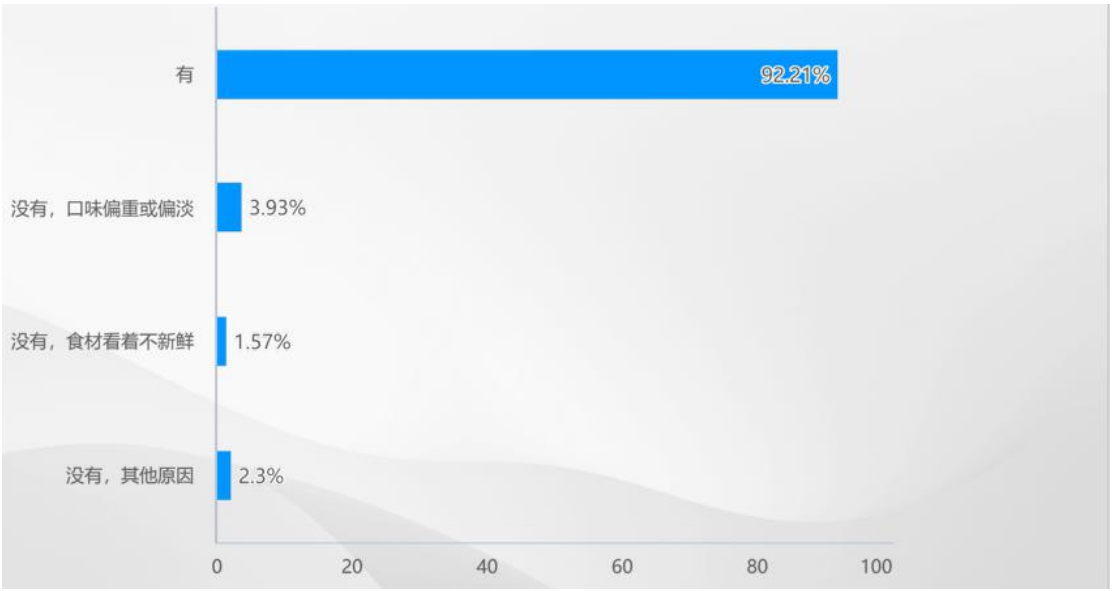
购买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中，0.91%受访对象表示“存在个别时段，未能及时供应营养餐”。详见下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日都在规定时间内供应营养餐	218	99.09%
存在个别时间段，未能及时供应营养餐	2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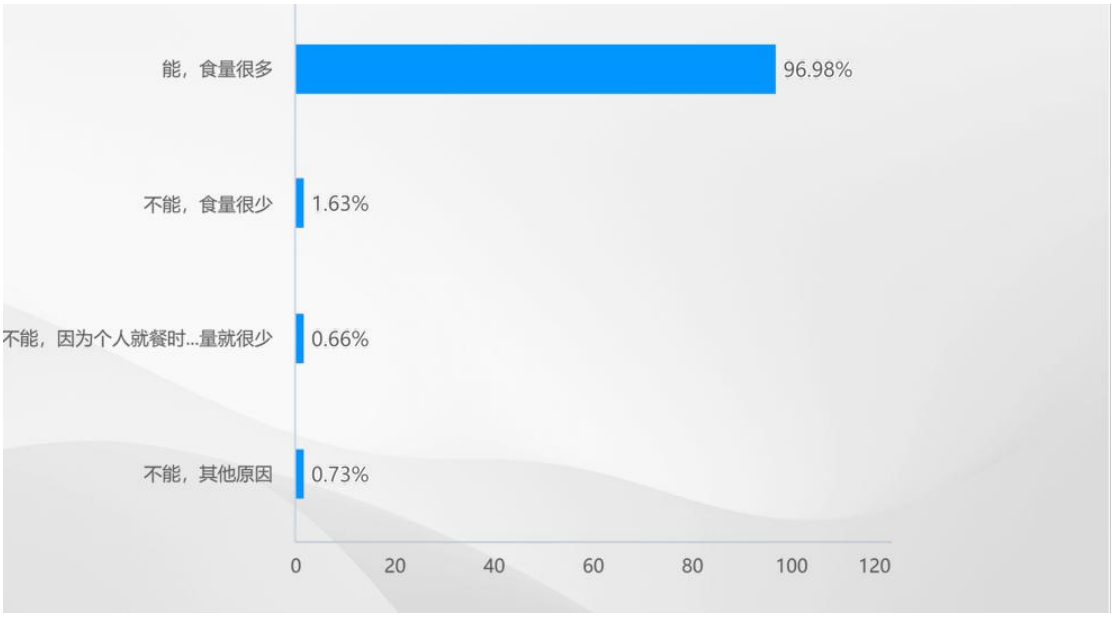
（3）提供服务品质未达到合同约定

根据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反映服务提供品质合格率为 87.8%，购买主体反映服务提供及时率为 90.40%。

①其中 65 人学生对每日的营养餐食进行客观评价“没有，口味偏重或偏淡”；26 人对每日的营养餐食进行客观评价“没有，食材看着不新鲜”；38 人对每日的营养餐食进行客观评价“没有，其他原因”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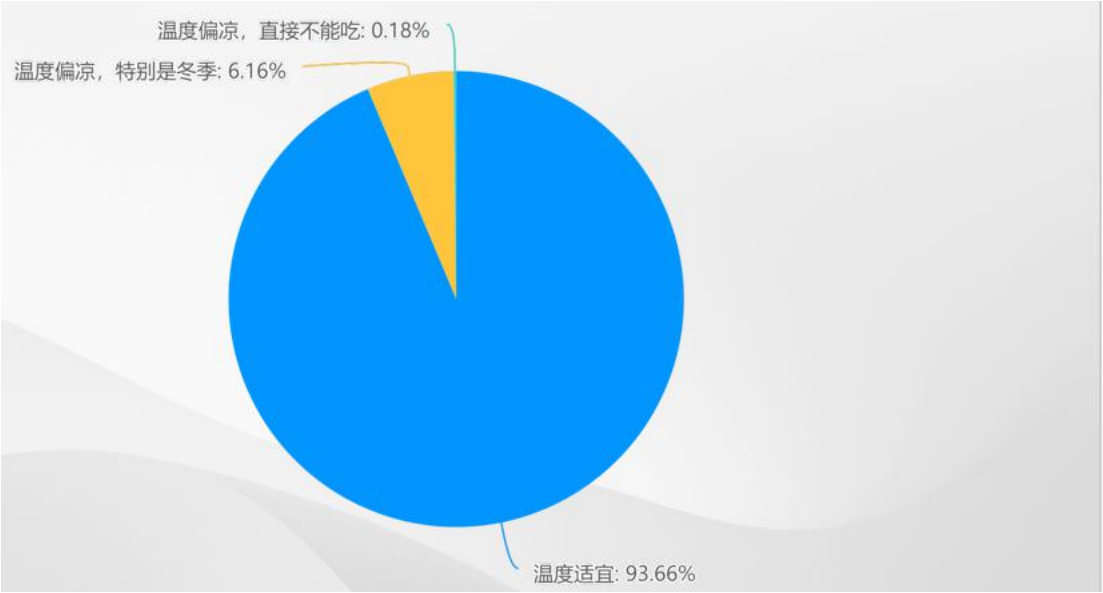


②其中 27 人对每日营养餐食提供的食量是否足以吃饱进行客观评价“不能，食量很少”；11 人对每日营养餐食提供的食量是否足以吃饱进行客观评价“不能，因为个人就餐时间较晚，餐食量就很少”；12 人对每日营养餐食提供的食量是否足以吃饱进行客观评价“不能，其他原因”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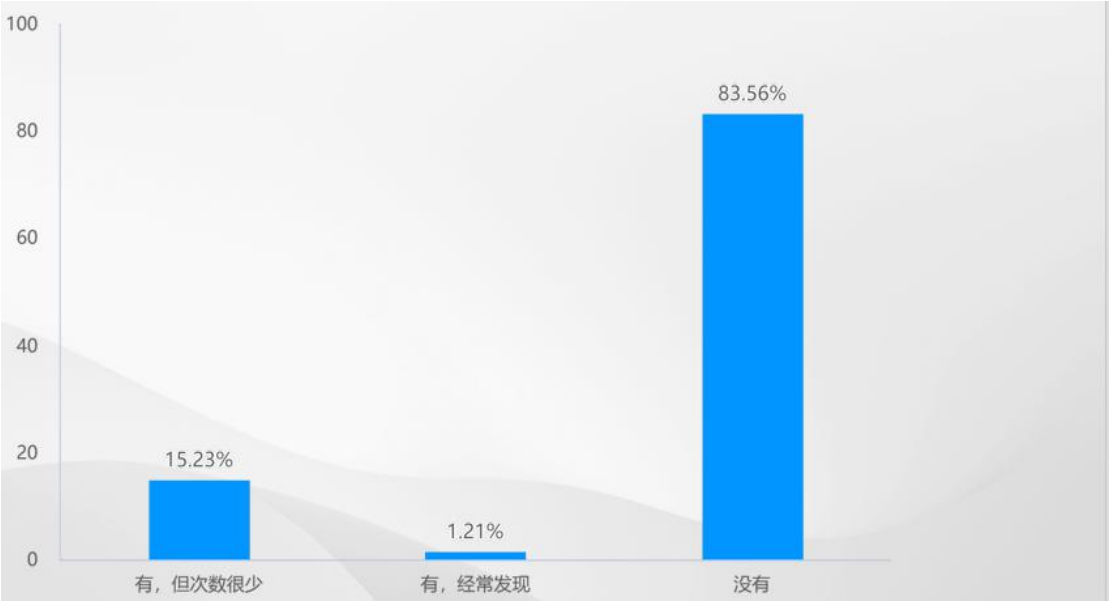


③其中 102 人对每日的营养餐食温度进行客观评价“温

度偏凉，特别是冬季”；3 人对每日的营养餐食温度进行客观评价“温度偏凉，直接不能吃”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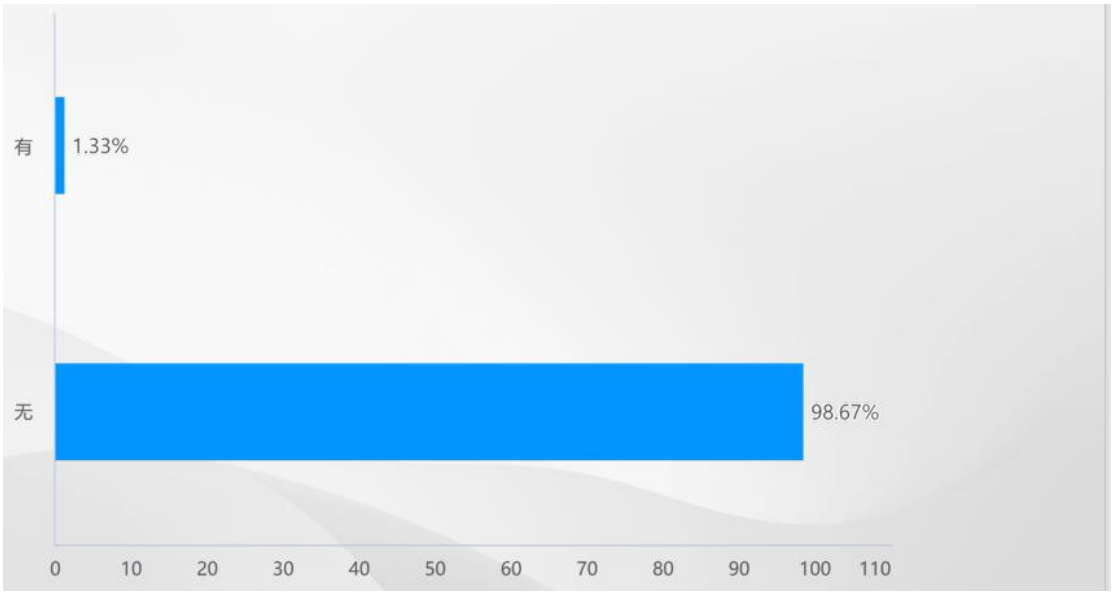


④其中 20 人对是否在每日营养餐食中发现过昆虫、头发等异物进行客观评价“有，经常发现”；252 人对是否在每日营养餐食中发现过昆虫、头发等异物进行客观评价“有，但次数很少”具体见下图:



⑤其中 22 人对是否在打餐途中与相关服务人员发生过

相关争吵进行客观评价“有”，具体见下图: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监管主体的建议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建议县教体局结合各学校签订合同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避免触发潜在的合同履行风险，影响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

（2）科学配置食堂劳务人员数量。

建议县教体局严格遵循食堂从业人员职数与就餐学生人数 1:100 的比例标准，同时，结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上、下学年的预估学生总人数，科学合理配置食堂从业人员数量，既要避免超比例配置造成资源浪费，也要确保配置人数充足，以免因人手不足而降低供应商为学校学生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餐饮服务品质。

（3）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指标。

（二）购买主体的建议

（1）健全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建议学校积极向本辖区内制度建设表现优异的学校学习取经，积极构建一套完善的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该体系应全面覆盖购买服务项目从预算制定、财务管理、绩效评估到监督反馈的全过程，以确保学生食堂在购买劳务服务时有明确的制度指导和规范约束。

（2）加强承接主体资质审核

建议学校后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文件规定：食堂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应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确保供应商为学校学生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餐饮服务。

（三）承接主体的建议

（1）完善每日晨检内容

建议服务供应商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文件，检查应该覆盖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等内容。并积极向三凤镇金龙学校学习其《学校食堂检查记录表》，完善每日晨检内容，做实每日晨、午检工作。

（2）适时调整和优化食堂的管理方法

建议服务供应商定期组织学校食堂满意度调查活动，主动倾听并广泛收集学生们对于食堂管理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基于反馈，及时调整和优化食堂的管理方法；同时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工作，持续提升食堂的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六、附件

附件1：蓬溪县教育局2023学生食堂劳务费购买服务项目指标体系

附件2：蓬溪县教育和体育局2023学生食堂劳务费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

附件3：蓬溪县教育和体育局2023学生食堂劳务费项目购买主体满意度问卷调查